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员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以下任何行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我们发现：

因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至《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实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杨志贵先生于2018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警告、罚款。上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均发生在2017年2月份之前。杨志贵先生自2017年6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打造山西高速公路A股上市平台，在此期间为公司2017年度扭亏保壳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成效显著。杨志贵先生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交通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继续推选杨志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重组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 该预案由公司12名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我们表示同意。

(四)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五) 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其中，白志刚先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肖勇先生、安燕晨女士。

## 二、关于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董事会在对聘任总经理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阅刘安民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安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吉喜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吉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建华: 张建华

王彩俊: 王彩俊

秦联晋: 秦联晋

李存慧: 李存慧

2018年8月3日